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3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 同

甲 方：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保密事项或条款等。

二、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保障安阳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 4 家单位 6 个运维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回访、巡检、漏扫等工作，及时处置故障、修复漏洞，并做好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其他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 1《运维服务内容》）。

三、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甲方所提出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技术、质量等运维服务要求。甲方的运维服务要求以附件 1《运维服务内容》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遇信息化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实际服务时间减少时，将据实结算。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7,28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招投标文件中关于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各使用单位均满意（详见附件 4《满意度调查表》），初步验收合格（如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视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2,186,400）；

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照安阳市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3）考评且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2,186,400）；

第三次付款：整体项目期满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照考核指标考评且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2,915,200）。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民之家支行

账 号：41050160284400001552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运维期间的运维方案有监督建议权，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依据考核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

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正常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 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协调、管理工作，对服务单位提出的业务需求进行确认。

6.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业务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7.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损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8.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落实甲方的整体运维需求，依据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支持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2.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组建管理运维服务技术团队；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负责制定各项目运维工作方案，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5. 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6. 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7. 乙方配合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服务单位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工作需求将相关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

9.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工作需求负责运维系统与数据中台对接。

十、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和协调人，负责日常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及项目安全保障。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洋；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梦洋。

2. 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3.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均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责任重点人员管理工作指南》（豫审信〔2024〕49号）要求进行管理。

十一、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考评、验收

（一）服务考评

为确保服务质效，甲方在乙方运维服务满半年、一年时，根据考核指标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合同款项。

考评实施百分扣分制，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扣减分数。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优秀。如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 100% 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档：合格。如得分在 60 至 90 分（含 60 分），则每扣 1 分，扣减合同款项总额的 2%。

第三档：不合格。如得分在 60 分以下，则视为乙方不具备运维服务能力，视同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验收

1.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天、半年、一年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运维服务资料。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乙

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的运维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运维资金。

未提交运维服务验收资料的运维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运维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不再支付相应运维资金。

3. 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十二、安全与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第一、协同保障”原则，共同维护本项目所涉及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及相关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详见附件 2《安全与保密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2%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

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按程序尽快支付。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内容，每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及以上的安全事件 1 次（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 3 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维护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运维服务内容

2. 安全与保密责任

3. 项目考核指标

4. 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盖章）：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7日

